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六小調字第119號

聲 請 人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舜銘

訴訟代理人 王志堯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，具狀補正下列事項，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訴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事項如下：

一、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,631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訴。

二、提出相對人「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」之商業登記資料，及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三、起訴狀記載「原證三」為「受理案件證明單」，惟聲請人檢附之「原證三」為「汽車保險理賠申請書」，是否有誤？請補正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斗六簡易庭 法 官 楊謹瑜

以上正本係依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書記官 蕭亦倫